

恒大汽车为“活下去”努力让自己“更纯粹”

2元撬动近250亿元债务,恒大汽车正式剥离地产业务

4月24日晚,中国恒大发布公告称:于2023年4月24日,买方(安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与恒大汽车订立买卖协议,据此买方有条件同意购买而恒大汽车有条件同意以实益拥有人身份出售目标股份(即荟保股份及Flaming Ace股份),目标股份的初始代价为2元。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拥有出售集团任何权益。与此同时,中国恒大将以承接这些项目约247.89亿元的负债为交易代价。

专注发展新能源汽车分部

资料显示,荟保及Flaming Ace各自为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对象为健康管理分部及新能源汽车分部项下合共47个恒大汽车集团现有养生空间项目(简称“项目”)。

此次恒大汽车出售的47个项目位于西安、郑州、重庆、武汉等多个城市,包括21个恒大养生谷项目、5个恒大健康城项目、21个各类物业开发项目。恒大汽车表示,完成交易后,除在短期内继续持有天津项目及南宁项目外,恒大汽车将专注投入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工作。

买方为安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中国恒大集团的附属公司。

2018年,恒大汽车战略性进军新能源汽车产业,自此成功建立新能源汽车分部,打造涵盖汽车研发、动力电池、电机控制与动力总成技术、制造、



智能充电及共享出行的全产业链。

董事会认为,鉴于新能源汽车分部牵涉庞大的资本承担,加上考虑到集团现有资源,对出售集团的养生空间项目进一步投入资源,不符合其去杠杆化的整体战略,并可能对集团发展新能源汽车分部加诸限制。而重组可优化恒大汽车集团的架构,让其可专注发展新能源汽车分部,并投放合适资源于新能源汽车分部的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工作。

考虑到投资者对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分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的取向,董事会认为,恒大汽车的估值可以借将恒大汽车的业务集中在新

能源汽车分部(即恒大汽车集团终止经营两个不同分部)改善,或有助于吸引投资者加盟恒大汽车并筹得资金。鉴于恒大汽车为中国恒大的间接附属公司,此举亦将为集团带来裨益。

此外,作为中国恒大境外债务整体重组计划的一环,目前预期中国恒大的金融债权人将能够获得可按照若干条款交换恒大汽车股份的债券。因此,该等债权人亦将从恒大汽车集团的价值增长中受益。

完成后,各目标公司将由中国恒大全资拥有。董事会认为,该等项目可与集团的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顺利整合。经考虑上述因素后,董事会认为,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属公平合理,而订立买卖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股票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恒大公告,应公司要求,股份已由2022年3月21日上午9时起于香港联交所暂停买卖,并将继续暂停买卖,直至另行通知。

3月22日晚,中国恒大发布公告,恒大与境外债权人小组已签署重组方案的主要条款:恒大将发行新的债券对原债券进行置换。根据中国恒大公告,新债券年限4至12年、年息2%至7.5%;前三年不付息,第四年初开始付息、付本金的0.5%。

中国恒大喊,恒大境外债重组主要条款的签约,意味着重组即将成功。如果恒大境外债成功重组,也就解除了香港法院判令清盘的风险。公司将努力在实际情况下尽快满足复牌条件。截至上述公告发布之日,中国恒大没有任何一项复牌条件得到满足。

4月21日,恒大地产集团公告,公司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4月7日,恒大地产与新聘任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利安达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同时利安达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相关职责。但由于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恒大地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审计机构增加了大量额外的审计程序,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资料,预计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程序。受此不利影响,恒大地产预计无法于2023年4月30日前披露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2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据《中国证券报》

46家公司近七成去年业绩报喜

中药企业加码研发为品牌增值



一批中药上市公司坚持守正创新,交出的2022年“答卷”可圈可点。

据统计,截至4月24日,已有46家中药公司发布2022年业绩情况,受益于中医药行业政策、品牌力提升、零售端发力、创新研发等综合因素影响,31家中医药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近七成公司业绩报喜。

2022年,方盛制药、东阿阿胶、西藏药业等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大幅增长,领跑中药板块。陇神戎发、太极集团、金花股份等3家公司扭亏为盈。白云山、云南白药、华润三九、同仁堂、太极集团等5家公司实现百亿规模营收。

品牌中药“扮靓”业绩

受益于公司日益重视品牌知名度,以及业务向零售端不断延伸,多家中药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加速拓展,白云山、云南白药、陇神戎发等公司2022年业绩亮眼。其中,白云山实现营业收入707.88亿元,同比增长2.57%;实现净利润396.7亿元,同比增长6.63%,领跑中药板块。

白云山表示,2022年集团打造明星品种,持续推进老字号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滋肾育胎丸、小柴胡颗粒、华佗再造丸、舒筋健腰丸、安宫牛黄丸、蜜炼川贝枇杷膏、咳特灵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此外,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不断拓展的商业网络,白云山大商业板块表现优异,营收达到491.31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9.41%,同比增长5.03%。

“公司加速大商业板块的网络拓展,推进批发与零售联动,以拓展创新药配送业务带动医疗机构业务发展,扩展终端覆盖网络。”白云山表示,目前集团共有医药零售网点155家。其中,主营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58家,主营处方药零售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58家,海南广药康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连锁店22家,其他医药零售门店17家。

云南白药2022年业绩同样喜人,实现营业收入364.88亿元,保持小幅增长;净利润30.01亿元,同比增长7%。公司旗下云南白药气雾剂、云南白药创可贴、云南白药膏等药品在多个局部用药领域的零售市场份额占比第一。

云南白药表示,公司正在构建基于数字化、平台化的新型服务模式,以用户为中心,从一家to B企业向to C企业迈进,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解决方案。2022年,公司旗下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实现云南省内16个州市药品流通全覆盖,渠

道全面辐射各大零售连锁药店。

同样受益于品牌建设和网络业务拓展。2022年陇神戎发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2582.65万元,同比增长383.62%;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13亿元,同比增长43.58%。

陇神戎发表示,2022年公司实现整体销量突破性增长。以子公司神康医药为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强化品牌建设,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大力开发空白、薄弱市场,培育增量市场;深入开展OTC直营业务,配套完善营销服务体系。

记者注意到,陇神戎发今年一季度延续强劲增势。公司的中成药及药品配送等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80%,营收增长带动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一季度预计实现净利润1850万元至2100万元,同比增长51.208%至59.479%;扣非净利润为1720万元至1930万元,同比增长7804.41%至8769.48%。

加码研发积蓄“药劲”

核心品种销量、毛利增长是中药企业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而不断加大研发则为其后续高成长注入更强的“药劲”。

方盛制药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2.86亿元,同比增长308.12%。谈及业绩增长原因,公司表示,创新中药(小儿荆杏止咳颗粒、玄七健骨片等)以“有效增长”为核心,构筑了长期发展的基础。同时,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7040万元,同比增长37%。

康缘药业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3.51亿元,同比增长19.25%;实现归母净利润4.34亿元,同比增长35.54%。今年一季度,康缘药业的颗粒剂、冲剂产品的营收更是同比增长157.89%;注射液的营收也同比增长48.06%。

作为国内中药创新龙头企业,康缘药业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深耕中药创新药领域。2022年国家药监局共批准7个中药新药上市,康缘药业占有其中两席。2022年年报显示,康缘药业研发投入6.21亿元,同比增长21.85%,占营业收入14.28%。

白云山、天士力亦大手笔加码研发,2022年研发投入均超10亿元。众生药业、天士力研发投入占营收的比重分别为12.72%、11.82%,江中药业、启迪药业、健民集团等中药研发投入支出同比增幅均超过30%。

加码研发为公司打造了亮眼的产品线。天士力通过“四位一体”的研发模式,拥有了涵盖92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其中包括41款1类创新药。

据《上海证券报》

再出新判决!“红牛”商标侵权赔款累超4.3亿元

继吉林高院一审判决后,再有关于红牛商标侵权案件迎来新的判决。

4月24日,一份落款时间为“4月12日”的判决书在网上流出。该判决书显示,2023年4月12日,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黑龙江高院”)就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公司”)针对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牛维他命”或“合资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红牛销售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分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红牛维他命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侵犯“红牛”系列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北京红牛销售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红牛”系列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同时判决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天丝公司经济损失1亿元。

大部分案件均处于上诉阶段

在此之前,一份落款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显示,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立即停止使用含有“红牛”字样的企业名称,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天丝公司经济损失3000万元。

至此,华彬集团累计被判赔天丝公司经济损失超4.3亿元。但记者了解到,目前华彬及相关方并没有进行实际赔付,因为大部分案件均处于上诉阶段,不过诉讼战对华彬在终端市场的运营已经带来影响。

据华彬方面表示,伴随着吉林高院的一审判决,关于“华彬红牛被禁止生产销售”的相关言论也在网络上广泛传播。

华彬方面认为:“这是网络水军大规模造谣引流、抹黑。”据该集团监测,仅某平台4月22日21时-4月23日2时,5个小时内就增加8000多条恶意评论,阅读量增加600万。华彬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虚假信息和不实言论,企图混淆视听、误导大众,已经严重构成对华彬的名誉侵犯,对于造谣引流、恶意抹黑等违法行为,华彬将坚决依法追究其责任。”

双方对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僵持不下

在今年的海口消博会上,天丝、华彬双双参展,但记者了解到,在华彬的展台已经没有摆放

“红牛”相关产品。

红牛之争长达7年,双方对“红牛”商标许可使用期限究竟是20年还是50年的观点僵持不下。在23日的最新声明中,华彬集团认为“吉林高院出具的时间是2022年10月份,并没有将《50年协议书》纳入审理范围,和此前浙江高院、天河法院的一审判决等多起判决是泰国天丝多年滥诉的结果,而且并非生效判决,并不会产生禁止生产和销售的法律效果”。

华彬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据1995年11月10日签署的《协议书》(《50年协议书》),华彬享有在中国独家生产、销售红牛饮料产品的权利,广东深圳前海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50年协议书》第一条有效的一审判决。但泰国天丝方面多次公开甚至在法庭否认签署过,违背了诚信原则。”

不过,黑龙江高院的最新判决否定了“50年协议书”与商标侵权有关。该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394号判决已对“50年协议”进行了评判,且已明确天丝公司享有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50年协议”不包含商标许可内容,即使“50年协议”被判定为有效,因合资公司系通过定期签订商标许可合同的方式取得商标使用权,在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届满未续展使用期限的情况下,合资公司继续使用“红牛”系列商标缺乏合理依据,属于侵权行为,“故‘50年协议’案件的审理结果对本案审理不具有约束力。”

目前两项判决都在上诉期内,黑龙江对于“50年协议”的评判是否会成为日后其他红牛商标侵权案件的参考尚未可知。

可以肯定的是,自最高法院判决生效以来,天丝公司在全国多地不断发起针对华彬公司及其经销商、渠道商的商标侵权诉讼。截至目前,包括京东、天猫、中石油、中石化、沃尔玛等主要销售渠道已经全面下架相关侵权商品,全国近30个省市的市场监管部门也开展了对“华彬红牛”的行政查处工作。

处于诉讼战下风的华彬近年大力发展“战马”功能饮料,但受天丝的阻击以及其他功能饮料的崛起影响,“战马”要重拾当年红牛的“雄风”可谓难度不小。据华彬集团官方数据披露,2022年华彬全年全品销售额达成215.38亿元,完成年度总销售额和既定利润目标。

不过,华彬方面始终坚持认为,《50年协议书》被法院采信,泰国天丝发起“商标诉讼战”的基础不复存在,“那么泰国天丝此前针对中国红牛的经销商、生产商、供应商等发起的一系列侵权诉讼也将面临颠覆性后续。”

供稿:《21世纪经济报道》

